

中國歷代中央行政組織的形態與演進

張金鑑

壹、前言及先期

一、行政組織的含義——一個完整的政治制度或機器，率係由三大部份構成之：一曰元首，猶如機器中的發動機，其功用在於領導督策，統籌全局，調整各部份，有如人體的頭腦。二曰宰輔，猶如機器中的變力機或傳力機，其作用在於擴大發揮發動機所產生的力量與效能，決定力量的運轉方向，並聯繫工作機與發動機間的適當關係。三曰行政組織，猶如機器中的工作機或工具，其作用在使機器的力量直接達於工作對象。擔當實際的運作事務以製造成其所期欲的出產品。這三部門的作用，同等重要，缺一不可。在政治制度的運用上，若欲政府能以成功的有效的完成其使命，亦必賴於此三大部別的適當分工與合作。政治元首的地位與運用，在拙著中國國體制度的歷史發展及中國政體制度的歷史發展兩文中已足以窺見其梗概。宰輔重臣任務與機構亦會有中國歷代宰輔制度的演變一文，以爲論述，至於中國歷代中央行政組織的形態與演變則爲本文所欲檢討的範圍。政治元首應爲全民總意的代表，或全國整個利益的維繫與調和者。宰輔重臣的任務在於佐元首導萬民決定國家政府的政策及指導其施政之方針，而行政組織則爲實現這種意志保障這種利益推行這種政策與方針時所運用及憑藉的實作工具。祇有元首與宰輔而無行政組織即如人祇有頭腦與心臟缺少手足四肢，實異常醜惡痛苦不能行動或工作的殘廢者。如此的政治制度自不能推轉達成國家政府的重大使命。行政組織是政治制度中的實際執行機關，人民或國家的意志必須透過這組織始能實現。政府的政綱法令必須經過這組織方能推行，政治成績與收獲皆必憑藉於此方能以成功。

二、先期的行政組織——中國至秦漢以後，行政組織的形態始具有獨立顯明的規模，三省九寺六部皆有其一貫的體系。前此的行政組織則尙未能與宰輔機構及政權機關有明白的劃分，故辨別敍述的均屬不易；加以文獻不足徵，真僞難鑑別，論述更多困難。惟一般言之，這時的行政組織則較爲簡單普通，則祇有官名與職務，尙非由若干官職所構成的複雜機構。

唐虞以前的官制或行政組織不可得而詳，惟知有以龍、以水、以火、以雲以鳥紀官傳說。左傳載鄭子對魯昭公稱伏羲氏

鳳龍紀，故爲龍師名官。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名官。神農氏以火紀，故爲火師名官。黃帝以雲師而雲名。少皞摯之立，以鳥適至，故鳥紀，爲鳥師而鳥名。後人附會上古有五官的建立，更以爲伏羲之世，春官爲青龍，夏官爲赤龍，秋官爲白龍，冬官爲黑龍，中官爲黃龍。神農之世，春官爲大火，夏官爲鶉火，秋官爲西火，冬官爲北火，中官爲中火。少皞之世，鳳鳥歷正，元鳥司分，伯趙司至，青鳥司效，丹司閉，五鳥皆主天時。五鳩以鳩民事，鳩聚也，治民尙聚。故以鳩名，祝鳩司徒，鳴鳩司馬，鳴鳩司空，爽鳩司寇，鵠鳩司事。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以夷民。顓頊之世，德不能致遠瑞，始以民事而命官，社稷五祀，官以五行：春官不正日勾芒，夏官火正日祝融，秋官金正日蓐收，冬官水正日元冥，中官土正日后土。

○（通考職官考卷四十七）

唐堯受命『羲若昊天，歷衆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分命羲仲宅嵎夷曰腸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餼納日，平秩西威。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允厘百工，庶績咸熙。（尙書堯典）足見這時的官職是以天時爲重。因爲在初民社會民智未開，攝服於自然威力，溝通天人便爲政府的重要職務，故少皞命官首及歷正，唐堯分職，欽若昊天。虞舜有天下，以伯禹作司空，使宅百揆，棄爲后稷播百穀，契作司徒敷五教，臯繇作士正五刑，垂作共工利器用，伯益作虞育草木鳥獸，伯夷作秩宗與三禮，夔作典樂教胄子和人神，龍作納言出納帝命。○這九官分職的傳說與古代「五官」「六卿」的記載頗有出入，這或許因於後也「九卿」設官的事實加以附會而來。

太古官制除『五官』之說外，尙有『六卿』之說，相傳黃帝得六相，虞舜時代的九職，通考認爲『蓋亦六官以主天地四時也』。崔靈恩曾如此主張。他說『自顓頊以來，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故重黎之後，世掌天地，官號曰羲和。唐堯受之乃置天地四時之官，命羲和之後使復舊職而掌天地之事。又命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使主四時，爲六卿之任，反其末年，舜攝百揆，改地官爲司徒，秋官爲士，冬官爲司空，春官爲秩宗。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地官之事也。臯繇作士五刑有服，秋官之任也。禹作司空以平水土，冬官之職也。伯夷爲秩宗典朕三禮春官之所司也。周禮正義曰，稷爲天官，羲和爲夏官，共爲六官』（見通考職官考卷四十七）

夏也之官職組織大抵因襲於唐虞，尙書甘誓稱『乃召六卿』，是夏有六卿的設置。六卿殆卽后稷、司徒、秩宗、司馬、士、共工諸職務。洪範所云『司徒、司空、司寇』亦爲夏制。司空卽共工，司寇卽士。禮記曰『夏后氏官百，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殷朝的官職設置有六太，五官，六府，六工。禮記曲禮曰『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天子的五官：曰司徒、司馬、司士、司空、司寇典司五衆。天子的六府：曰司木、司土、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的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依鄭玄註說這都是殷朝的制度。

周黜殷命參考殷制定周官制成周禮。這書所記的官制雖不必全足憑信。然依此參考再證以孟子左傳諸書，周朝官位的設置有公卿、大夫、士的區別，當近於事實。三公爲宰輔重任，六卿者：一曰天官冢宰以掌邦治。二曰地官司徒以掌邦教。三曰春官宗伯以掌邦禮。四曰夏官司馬以掌邦政。五曰秋官司寇以掌邦禁。六曰冬官司空以掌邦土。六卿又有徒屬用於百事。卿之下有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之設。大夫之下有上士、中士、下士之設。士之下又有府、史胥、徒工、賈等職。視事設官各有定數。

春秋戰國時代王綱不振，周初的官制逐漸崩壞。各國的官制設置雖不無因襲於周制者，然不依典制，擅自制作者確爲多數。至於秦楚則以其爲戎蠻之邦，其官職別異於周制者則屬更甚。這時期中各國的官職名稱雖有散見於左傳、國語、戰國策等書者，然以零星片斷不無偏漏，欲綜其系統，見其體系，真非易事。但此期的官制有一重要事實則可以斷言者。質言之；各國之官制要均不外由兩大因素所構成，一者因沿於周初官名，一者全由自創。魯、宋、齊、楚、吳的太宰，魯、宋、齊、楚、鄭、衛的司徒，鄭之宗人，宋、晉之宗，魯、晉、鄭、蔡之司馬，魯、晉、齊、鄭、衛之司寇，魯、鄭、陳之司空等概皆因沿於成周舊制。至於宋之右師，楚之令尹，秦之相國、丞相、齊、魏之相，趙燕之相國，趙之丞相，楚之上柱國等殆爲新創的官職。此外有所謂『君』與『侯』者乃人臣官職，亦爲這時期所新產生的。秦衛鞅爲商君，白起爲武安君，齊田文爲孟嘗君，田單爲平安君；楚昭奚恤爲彭城君，黃歇爲春申君；趙廉頗爲信平君，趙勝的平原君；魏公子無忌爲信陵君；秦范

睢爲應侯，呂不韋爲文信君；齊鄒忌爲成侯；楚卞和爲凌陽侯，皆足爲例證。這時期的官職組織，一方對西周的制度加以改造使之變質，一方創立新制奠定秦漢官制生長新機。新建制度的最重要者復有兩大因素應加特別注意：一爲布衣卿相及客卿之制，打破世卿制祿的官吏世襲制，即人才主義替代血緣主義；一爲真正附屬於中央政府的地方官吏已經形成，奠定了集權統一之國家新基礎，即向心力的集權主義替代離心力的分權主義。這是中國政治制度史上的大轉變和進步。

貳、三省的組織

一、尚書省

三省者指尚書省、中書省、門下省而言。中國自秦漢以後，三省長官雖迭爲宰輔重任。然三省的任務同時負有執行使命，故三省不僅爲機械機構，且爲事務性質的行政組織。秦、漢的宰輔機構爲三公，行政組織是九卿，三省在這時期尚不佔甚重要的地位。但至東漢時尚書臺在行政上已進於甚重要的地位。秦時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法書謂之尚書。漢武帝始用宦者主中書。成帝時罷中書宦者，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四人分四曹辦事，通掌圖書秘記章奏之事，其任猶輕。後漢則尚書臺爲文昌天府衆務淵藪。漢初尚書雖分曹，然不以爲號，總謂之尚書臺，亦曰中臺。秦漢三公九卿，置有掾屬，分曹治事其署通稱曰府。御史中丞及尚書謁者皆治事於臺閣，其署通稱曰臺。晉以尚書中書、門下皆置於禁中，因孝元皇后父名禁，避諱稱省中，遂名其署曰省，尚書省的地位與職掌雖代有不同，組織亦屢有變革，然大略言之，尚書省重執行，猶如今的行政院或英美政府中所稱的行政部。其組織則臺主或省長爲尚書令，僕射爲其副貳，令缺則爲省長。僕射之下有丞以爲其輔佐。省分曹或分部治事有列曹尚書或部尚書以主之；各部曹復設郎官以佐之。

後漢尚書臺的地位最爲重要，蓋『光武政不任下，雖設三公，事歸臺閣』。李固亦說：『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魏置中書省掌機要，尚書省漸失其重要性。自晉以後，尚書省多不奏事，『郎署備員無取職事，糠粃文案，貴尚虛閒，空有趨墀之名，了無握蘭之實。』梁天監元年始復依昔奏事，然梁陳機要悉在中書，獻納之任又歸門下，尚書聽命受事而已。北齊尚書省與大都督府分理衆事，地位頗爲顯要。隋唐三省雖共執國政，然尚書省事無不統，特爲崇高。宋以『中書省取旨

，門下省覆奏，尚書省施行，』然『中書造命』之說行，尚書省遂降於次要地位。金天會中罷中書門下獨設尚書省總攬國政。元雖屢設尚書省，然卒廢之獨留中書省。明初亦祇設中書省，旋亦罷去。三省的組織至明而廢除，行政職務遂亦直接由六部分掌。

後漢尚書臺的組織設尚書令一人，掌『凡選署及奏下尚書曹文書衆事』，尚書僕射一人，『署尚書事，令不在則奏下衆事。』尚書六人，分掌六曹事。『成帝初置尚書四人，分爲四曹，常侍曹尚書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尚書主郡國二千石事，民曹尚書主凡吏上書事，客曹尚書主外國夷狄事。』光武中興遵承其制，而分主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更增置劇曹掌盜賊事，共六曹。尚書省設『左右丞各一人，掌錄文書期會。左丞主吏民報章及驍伯史，右丞假署印綬及紙筆墨諸財用庫藏。』各曹設侍郎六人，共三十六人，『主作文書起草。』（統見後漢書百官志）這是漢時尚書臺的組織與職掌。

魏雖置尚書臺然以中書令監掌機要，其權遂減，非復漢時規制，所掌多爲文案，臺主仍爲尚書令，左右僕射爲副貳。尚書臺分設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度支五部，凡五尚書以分領之。部則分曹治事，計有考功，定課等二十五曹，設尚書郎二十三人以掌之。吏部主選事，度支部主軍國支計事，五兵部主中央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事，左民部掌刑罰獄訟事，客曹主外國夷狄事。（參考通典職官典通考職官考）

晉尚書臺的組織除設令及僕射外有左右丞各一人。左丞『主臺內禁令、宗廟、祠祀、朝儀、禮制、選用、署吏急假；』右丞『掌臺內庫藏廬舍，凡諸器用之物及廩振人租布刑獄兵器，督錄遠道文書表章奏事。』晉承魏制尚書臺分置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而無五兵。及渡江，東晉置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曹。有列曹尚書五人，以掌之。惟祠部尚書常與右僕射通職不恒置，以右僕射攝之；若右僕射闕，則以祠部尚書攝知右事。列曹尚書復分領各曹。晉武帝置直事、殿中等三十四曹，後又置運曹，共三十五曹，置尚書郎二十三人，更相統攝。東晉加以減併，祇餘十五曹。（晉書職官志）

劉宋時代尚書省設尚書令『任總機衡』，左右僕射與列曹尚書分領諸曹治省事。一令、二僕射、五尚書謂之八座。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吏部尚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都官尚書領都官，水部、庫部、工部四曹；五兵尚書領中

兵，外兵二曹；祠部尙書領祠部、儀部二曹；度支尙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左民尙書領左民駕部二曹；共爲二十曹。各曹設曹郎以主之。（宋書百官志）

南齊的尙書省亦稱內臺，以尙書令爲臺主，無令則左僕射爲臺主。令僕外有左右丞。左丞掌『宗廟郊祠吉慶瑞應災異立作格制諸案。』右丞『掌兵士百工補役死叛考代年老疾病解遣，內外諸庫藏穀帛刑辜創業諍訟田地船乘等事。』這時的組織，大體同於宋制，設六部共分二十曹，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吏部尙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度支尙書領度支，金部倉部四曹；左民尙書領左民，駕部一曹；都官尙書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五兵尙書領中兵，外兵二曹；祠部尙書領祠部，儀部二曹。各曹置郎中及令史等以主其事。（南齊書百官志）

梁朝的尙書省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省內又設吏部、祠部、度支、左戶、都官、五兵等六尙書。設左右丞各一人，佐令僕知省事。僕射與尙書分領吏部，刪定等二十三曹，有曹郎二十二人，令史百二十人，書令史百三十人。陳朝尙書省的組織雖亦有令，僕、郎中、令史之設，略同於前代，然國之政事並由中書省，尙書唯聽命而已。（隋書百官志）

後魏雖置尙書省，亦有令僕及殿中、樂部、駕部、南部、北部、五尙書，然侍中爲樞密之臣，大權在門下省，其地位並不重要。北齊以尙書省與大都督府分領衆事，其權漸重。尙書省置令一人，左右僕射各一人，吏部、殿中、祠部、五兵、都官、度支等六尙書，又省錄尙書一人，位在令上，掌與令同，但不糾察，令則彈糾。射僕職爲執法，左糾彈而右不糾彈。錄令、僕射總理，六尙書事，謂之都省。其屬官有左右丞各一人，都令史八人。六尙書分統列曹，計有吏部、主爵等二十八曹，曹設郎中一人，吏部三公曹則各二人，共三十人。（隋書百官志）

北周依周禮設官，無尙書省。南北朝尙書省的組織有一特點，則均以左僕射領殿中，主客兩曹，右僕射與祠部尙書通官，不俱置；起部尙書若營建宗廟宮室則置，事已則省。

隋設尙書省『事無不總，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總吏部、禮部、都官、度支、兵部、工部等六曹事，是爲八座。屬官有左右丞各一人，都事八人，分司管轄。吏部尙書統吏部侍郎二人，主爵侍郎一人，司勳侍郎二人，考功侍郎一人，禮部

尚書統禮部祠部侍郎各一人，主客、膳部侍郎各二人，兵部尚書統兵部，職方侍郎各二人，駕部庫部侍郎各一人。都官尚書

統都官侍郎二人，刑部、比部侍郎各一人，司門侍郎二人。度支尚書統度支，戶部、侍郎各二人，金部倉部侍郎各一人。工部尚書統工部、屯田侍郎各二人，虞部、水部侍郎各一人，凡二十四司三十六侍郎。（隋書百官志）

後漢的六曹至隋演進爲六部，部則轄司，司以侍郎掌之。

唐尚書省「置尚書令一人，掌典領百官，其屬有六尚書，一曰吏部，二曰戶部，三曰禮部，四曰兵部，五曰刑部，六曰工部，庶務皆會決焉；「置」左右僕射各一人，掌統理六官爲令之貳；令闕則總省事，劾御史糾不當者；」置「左右丞各一人，掌辦六官之儀，糾正省內，劾御史舉不當者。戶部、吏部、禮部、左丞總焉。兵部、刑部，工部右丞總焉。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掌付諸司之誥。（通志職官略）

宋朝的尚書省掌施行制命，舉省內綱紀程式受付六曹文書聽內外辭訴。奏御史失職，考百官庶府之治否，以詔廢置賞罰。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皆隸焉。設官九，尚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分房十，曰吏房、戶房、禮房、兵房、刑房、工房、開折房，都知雜房，催驅房，制敕庫房」：「尚書令掌佐天子，議大政，奉命令而行。左右僕射副貳之職。左右丞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之職，左右司郎中，左右司員外郎掌受六曹之業，而舉正文書之稽失分治省事。（宋史職官志）這時的令僕直轄六部十房，有丞、郎分治省事，組織嚴密，系統分明，較之前朝者實大有進步。

遼於南面院下亦有尚書省的設置，官員有令、僕、丞、郎略同宋制，惟遼有宰相府位於尚書省上，其地位與宋制當不相同。金朝的尚書省設「尚書令一人總領紀綱，儀刑端揆。左右丞相各一員，平章政事二員爲宰相，掌丞天子，平章萬機。左右丞各一員，參知政事二員爲執政官，乃宰相之貳，佐治省事。左司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掌本司奏事，總察吏戶禮三部，右司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掌本司奏事總察兵、刑、工三部。（金史百官志）這是因革於宋制而成的組織。元朝雖曾屢置尚書省，然卒廢之，六部亦劃歸中書省管轄。明清亦從未恢復尚書省，故尚書省至元以後完全成爲歷史上的名詞。

二、中書省——周官有內史略當於中書之任。漢武帝遊宴後庭，始以宦者典尚書事，謂之中書謁者，省稱曰中書，並置令僕射。元帝時令弘恭，僕射石顯，秉勢用事。蕭何之以爲中書政本，宜更置士人。成帝始四年改中書謁者，令曰中謁者，皆屬少府。中書省成爲獨立而重要的行政組織實自曹魏創始，其權最重。後魏稱西臺，隋初改曰內史省。唐武德中復爲中書省。光宅元年改名鳳閣，開元元年改稱紫微省。宋中書省掌進擬庶務，雖與尚書省門下省同掌國政，然造命取旨，其權獨重。元廢尚書省祇留中書省，然至明洪武時中書省廢除，其權分於六部直接掌管。

魏武帝爲魏王時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猶漢中書謁者令之任。文帝黃初初改爲中書令，又置中書監並掌機密。明帝時號爲中書監令爲專任，不以他官兼充，其權益重。中書監令下置通事郎，掌詔草；次黃門郎，次中書，通事舍人。魏於中書省更置僕射，掌大拜授及百官班次統謁者十人，魏明帝和中史職隸於中書省（通考職官考）

晉因魏制中書省置中書令一人，晉改通事郎爲中書侍郎置四員。晉初置中書舍人及通事各十人。東晉時合爲一職曰通事舍人。掌呈奏案。中書令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以其地在樞近，人因其位，謂之鳳凰池。東晉會併中書省職務於散騎省，尋復置之。晉中書侍郎之職「副掌王言，更入直省」（晉書百官志）

劉宋於中書省置中書令一人，中書舍人一人，中書侍郎四人，中書通事舍人一人，其職掌略同晉制，惟侍郎之任稍輕，舍人則直閣內，其下有主事，本用武官，宋改用文吏。（宋書百官志）南齊置中書監，令各一人，侍郎四人，通事舍人無定員，其下有主書，令史，正書等職。（南齊書百官志）梁依齊制中書省置中書監令各一人掌出納帝命，侍郎四人，以功高者一人主省内事；又有通事舍人，主事；令史等職。梁中書監令清高華貴，大臣多領之，簡以才能，不限資地，用人殊重。陳最重中書省，國之政事，莫不由之，設中書監令各一人，中書舍人五人，領主事十人，書吏二百人，分掌二十一局事，各當尚書諸曹，並爲上司，總國內機要，尚書唯聽命而已。（隋書百官志）

後魏中書省謂之西臺，宣武帝謂爲中書監，其設官亦有中書監、令、侍郎，通事舍人，令史等職，其制略同於前朝。北齊中書省管司王言及司進御之音樂，設中書監令各一人，侍郎四人，司伶官，中書舍人，主書各十人。其職掌比之前代頗有

不同。後周依周禮定官制未設中書省。隋朝廢周六官，定制多依前朝規模，改中書省爲內史省，監內史監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令二人，侍郎四人，舍人八人，通事舍人十六人，主書十人，錄事四人。（均隋書百官志）

唐中書省設中書令二人，「掌佐天子執大政而總判省事。凡王言之制皆宣署申覆然後行焉。」設侍郎二人，掌貳令之職。朝廷大政參議焉，因夷來朝則受其表疏而奏之，獻贊幣則受。以付有司。」設舍人六人，「掌侍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制，冊爾書冊命皆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行。」以久次者一人爲閣老判本省雜事，又一人知制誥，專進畫，給食於政事堂；其餘分署制敕，以六員分押尚書六曹，佐宰相判案，同署乃奏。設起居舍人一人，「掌修記言之史，錄制誥德音；如記事之制，季終以授國史。」設通事舍人十六人「掌朝見引納，殿庭通奏。」（新唐書百官志）觀於此，則尚書省的文稿皆經中書省判押，是中書重於尚書矣，且其地近天顏侍處左右，自握機樞，尚書省遂不能與之抗衡。

宋因唐制，中書省的組織與職掌，大略同與前代，設官十有一，分房有八。宋史職官志曰：「中書省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凡命令之禮，皆承制畫旨以授門下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設官十有一，令、侍郎右散騎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三諫議大夫，起居舍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分房八，曰吏房、戶房、兵禮房、刑房、工房、主事房、班簿房、及制敕庫房。元祐以後析兵禮房爲二，增催驅、點檢房、八房增爲十有一，後改主事房爲開拆房。」「令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宋未嘗真拜，以他官兼領，不預政事。）」「侍郎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中書侍郎不置。」舍人掌行命令，爲制詞，分治六房。建炎後，同他官兼攝者則稱權舍人，資淺者爲直舍人院。」右散騎常侍，右諫議大夫，右司諫，右正言，「同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皆得諫正。」

遼初名中書省爲政事堂，興宗重熙十三年改爲中書省。所設官有中書令，大丞相，左丞相，右丞相，知中書省事，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參知政事，主事，守堂官，令史。中書省所屬有中書舍人院，設有中書舍人，所屬右諫院有右諫議大夫、右補闕、右拾遺等官。惟遼於三省上設宰相府，中書令係以大丞相兼領，故這時中書省的地位與前朝者頗有不同

（遼史職官志）

元廢尙書省獨留中書省。設中書令一員，『典領百官，會決庶務』，太宗以相臣爲之，世祖以皇太子兼之。左右丞相各一員『統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缺則總省事，佐天子理萬機。』平章政事四員，『掌機務，貳丞相，凡軍國重事，莫不由之。左丞右丞各一員『副宰相，裁成庶務。』參政二員『副宰相以參大政，而其職次於左右丞。』中書省統轄原屬於尙書省之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以掌治庶務。（元史百官志）前此的中書省，其職掌多偏於立法性質，至元以尙書省被廢除，中書省遂成爲行政機關。

明初因元制設中書省有右左丞相，平章政事、左右丞、參知政事等官以統領衆務。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析其事於六部。永樂時有中書科的創設，設中書科舍人二十人『掌書寫誥敕制詔銀冊鐵券等事』，純爲吏職，與前代的中書舍人，大異其趣。故邱濬大學衍義補曰：『唐武德二年改內史舍人爲中書舍人，此中書舍人設官之始，然是官也，故隸於中書省。故以中書舍人爲名。我朝罷中書省仍其舊名，名雖同而實則異也。蓋前代之中書與翰林學士分掌內外制誥，蓋屬文之官也。我朝之中書舍人則專以書寫爲職耳。』（續通考職官考卷五十五）

三、門下省——門下省的組織源於秦、漢，成於魏晉，而盛於南北朝，唐宋則與中書尙書省鼎足而立。遼雖有門下省，然地位並不重要。至金時門下省被廢除，卒莫由恢復。門下省的長官爲侍中，其屬官有黃門侍郎，給事中，散騎常侍等。侍中本爲秦官，乃丞相史，使五人往來殿內東廂奏事謂之侍中，漢侍中爲加官掌『侍左右贊導衆事，顧問應對。法駕出則多識者一人參乘，餘皆騎在乘輿後。』中常侍以宦者爲之，得入禁中諸曹受尙書事，分掌乘輿服物，下至彝器虎子之屬。光武改侍中爲祭酒。侍中與中常侍俱止禁中，因武帝時，侍中馬何羅挾刃謀逆，由是出禁外，有事乃召之，畢卽出。王莽秉政，侍中復入。章帝時郭舉與後宮通拔刀驚上，侍中復出。秦有黃門侍郎，漢因之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給事中掌『關通中外及諸門朝見。』侍中，黃門侍郎，給事中秦漢皆無定員，獻帝卽位始各設四人。（通考職官考後漢書百官志）

魏晉於門下省均置侍中四員，掌『儕贊威儀，大駕出則次直侍中護駕，正直侍中負輦陪乘，餘皆騎從；御登殿與散騎常

侍對扶；侍中居左，常侍居右。』東晉哀章時依桓溫奏省二人，後復爲四員。侍中在漢爲親近之職，魏晉選用，稍增華重。

給事黃門侍郎亦置四員，與侍中管門下衆事。晉給事黃門侍郎爲侍衛之官。秦置散騎，又置中常侍散騎從乘輿後，中常侍得入禁中。後漢省散騎，中常侍用宦者。魏文帝黃初時置散騎，合於中常侍後用士人，以久次者爲祭酒，掌規諫不典事。給事爲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或議郎，掌顧問應對，西漢因之，東漢省，魏晉復置無加官，亦無常員（通考職官考晉書職官志）。

劉宋時門下省置侍中四人。掌奏事『直侍左右，應對獻替；法駕出則正直一人負璽陪乘；殿內門下衆事皆掌之。』給事黃門侍郎，散騎常侍，散騎侍郎各四人，所掌略因於前代。（宋書官志）齊梁置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各四人掌『侍從左右儕相威儀，盡規獻納糾正違闕。』侍中功高者在職一年詔在侍中祭酒，與侍郎功高者一人對掌禁令，殆爲宰相之任。其屬官有給事黃門侍郎、散騎常侍、給事中等。（南齊書官志隋書官志）

後魏官制最重門下官，多以侍中輔政，爲樞密重臣。其屬有中常侍，給事中，散騎侍郎，門下主書舍人，門下通事舍人等官。後齊的門下省，『掌獻納諫正及司進御之職；』設『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各六人，錄事四人，通事令史，主事令史八人。』門下省統六局，一曰『左右局設領左右各二人，掌知朱華關內諸事。』二曰『尚食局，設典御二人，總知御膳事。』三曰『尚藥局，設典御及丞各二人，掌藥監四人，總御藥事。』四曰『主衣局，設都統子統各二人，掌御衣服玩用事。』五曰『齋帥局設齋帥四人掌舖設洒掃事。』六曰殿中局，設殿中監四人掌駕前奏引行事。（隋書官志）

隋門下省設納言二人，給事黃門侍郎四人，錄事通事令史各六人，散騎常事四人，諫議大夫七人，散騎侍郎四人。門下省統城門、尚食、尚藥、符璽、御府、殿內等六局。城門局設校尉二人，直長四人。尚食局設典御二人，直長四人。尚藥局設典御二人，侍御醫，直長各四人。符璽、御府、殿內三局各設監二人，直長四人。（隋書官志）

唐門下省設侍中二人掌『出納帝命相禮儀，凡國家之務與中書總參而專判省事。』門下侍郎二人，掌貳侍中之職。左散騎常侍二人，掌規諫過失侍從顧問。『左諫議大夫四人，掌諫諭得失，侍從贊相』給事中四人，掌『侍左右分省事。』起居郎二人，掌『錄天子起居法度。』典儀二人掌『贊唱及殿中版位之次。』城門郎二人，掌『京城皇城宮殿諸門開闔之節。』

『符寶郎四人，掌『天子八寶及國之符節。』（通考職官考新唐書官志）

宋門下省之職掌，在於『授天下之成事，審命令，駁正違失。通進奏狀進請寶印；凡有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設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侍中『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侍郎『掌貳侍中之職，省中外出納之事。』自左散騎常侍至左正言『同掌規諫諷諭，凡朝政缺失皆得諫正。』給侍中四人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凡政令有失，得論奏而駁正之。』（宋史職官志）

遼南面朝官設有門下省。置侍中，常侍，散騎常侍，給事中，門下侍郎等職以掌省事。金太宗天會時有三省之制，而海陵王正隆元年則罷門下省，元獨設中省，至元時雖有議復三省之事，然未能成爲事實。至元七年議立一省，時御史高鳴上封事曰：『方今天下大於古，而事益繁，取決一省由曰有壅，況三省乎？且多置官者求免失政也，但使賢俊萃於一堂，連署參決自免失政，豈必別官異坐乎？故曰政貴得人，不貴多官，不如一省便。』帝深然之，議遂罷。明因元制，不置門下省。故門下省的組織實至金而廢，元雖有恢復之議，卒未成爲事實，明清因之，史志遂不復有門下省的稱謂。

三、六部的組織

一、吏部——六部就是吏、戶、禮、兵、刑、工的組織。其隸屬也各代皆在尚書省。而元明兩朝則歸於中書省。三省雖亦擔當行政事務，然兼掌機衡，進畫法制尚非純粹的執行機關。而六部者則爲處理國務的實際工作機構。乃是『治而不統』的運作機關。六部的組織肇於兩漢，成於隋唐，而變於明清。六部在隋唐以前，論其事則屬於九卿，論其名則由於六曹。六曹變爲六部，組織日趨擴大，九卿的地位，逐漸失重要。

六部之首曰吏部。世以六部，配六官，以爲吏部卽周時天官之職；然不知天官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蓋係宰輔重任，非吏部專司錄選者所比。杜佑以爲吏部出於夏官之司士，庶幾近之。秦置尚書四人然不分曹。漢成帝建始四年，置尚書四曹，各有其任。其一曰常侍曹，主丞相、御史、公卿事；其二曰二千石曹，主刺史郡國事；後又置三公曹爲五曹。後漢光

武以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事，改常侍曹爲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尙書雖有曹名，然不以爲號。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尙書，於此始見曹名。（後漢書百官志晉書職官志）漢時尙書列曹有郎中、侍郎之官以草詔命，郎官源於秦時。秦初置郎中令，其屬官有五官中郎將，左中郎將，右中郎將三署，署中有郎中，侍郎，無定員多至千人。以其爲郎而居於中或內侍故曰郎中或侍郎。尙書郎初從三署，郎選詣尙書臺試，故因三署原名。（徐堅初學記）

曹魏改選部爲吏部，主選事，設選曹尙書，屬有吏部、二千石、考功、定課四尙書郎。惟魏重中書省，置通事郎，掌詔草，尙書郎非復漢時舊職，但理曹中庶務而已。（通典職官晉書百官志）晉武帝置吏部二千石曹，康穆以後省二千石曹，但有吏部，設尙書，及考功郎中各一人。（晉書職官志）

劉宋時的吏部尙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南齊吏部的組織同於宋制。比部主法制，宋齊領於吏部，隋以後皆屬刑部。梁陳之制大體同於宋、齊。其設官除尙書曹郎外，設都令史，宋齊八人，梁五人，皆司各曹文書。北魏的吏部設尙書、侍郎、郎中、都令史，主事令史等官。後周依周禮建六官，大司馬之屬有吏部大夫一人，小吏部下大夫一人，領司勳上士等官。（通考職官攷）

隋設吏部尙書一人，主部務，侍郎二人以貳尙書之職。吏部統主爵、司勳、考功、吏部四司。司設郎中以主曹務。司更置員外郎，以掌其司之籍帳，郎闕則釐其事。另置承務郎，掌同員外之職。前時的都令史，隋改爲都事，主事令史隋析爲主事與令史兩職。隨各司曹閒劇設置之。每十令史置一主事。（隋書百官志）

唐之吏部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設吏部尙書一員，侍郎二員。吏部之屬有四：曰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吏部設郎中二員，掌『考天下文吏之班秩階品；』員外郎二員，掌判曹務。司封曹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掌國之封爵。司勳曹設郎中一員，外郎二員，掌邦國官人之勳級。考功曹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掌內外文武官吏之考課。（舊唐書百官志）吏部設吏部主事四人，司封主事一人，司勳主事四人，考功主事三人，令史三十人，書令史六十人，制書令史十四人，甲庫令史十三人，亭長八人，掌固十二人。司封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司勳令史三十三人，書令史六十七人，

掌固四人。考功令史十五人，書令史三十人，掌固四人。（新唐書百官志）

宋世吏部組織悉依唐制，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領吏部、司勳、司封、考功四曹，曹各設郎中及員外郎。吏部曹掌文武選事。司封曹掌管封敘贈承襲之事。司勳曹掌勳賞之事。考功曹掌文武選叙磨資任考課之政令。其屬官有主事令吏書令吏，及守當官（宋史職官志）。宋雖沿唐制，然唐以吏部主文選，兵部主武選，而宋則文武二選悉歸吏部。故通考職官考曰：『宋朝典選之職自分爲四。文選二：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二：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以審官東院爲尙書左選，審官西院爲尙書右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掌文武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

遼代官制不設六部，遼史百官志稱『南樞密院設吏部掌文銓部族，丁賦之政。凡契丹人民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內之南故名南院。設樞密使，知樞密使事，知樞密事，樞密副使，知樞密副使事，都承旨，副承旨。』遼之南樞密院雖掌文銓，然部族丁賦之政亦與焉，其職掌固不專於吏部之事。

金代的吏部掌『文武選授勳封考課出給制誥之政』，設官有尙書，侍郎各一員，郎中，員外郎各二人。尙書主持部務，侍郎以下皆爲尙書之貳。郎中掌文武選流外遷用官吏差使行止名簿。員外郎分判曹務及參議事。（金史百官志）金代六部統爲一署，不設曹屬，而以郎中、員外郎、分判諸務，此則異於唐宋者。惟金代的吏部兼文武兩銓，則仍沿宋制之舊。

元代的吏部掌『天下官吏選拔之政令。凡職官銓錄之典，吏員調補之格，封勳爵邑之制，考課殿最之法悉以任之。』吏部設尙書三員，侍郎二員，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三員，蒙古筆且齊（寫字人）三人，令吏二十五人，回回令吏二人，克呼穆（通事）二人，知印二人，奏差六人，銓寫五人，典吏十九人。（元史百官志）元沿金制，吏部『兼掌文武官吏選拔勳封考察廉能出給制誥等事；而司封、司勳、考功無專曹，有封誥科，勳封科，考選科，以令史分類掌之。』（富大用事文類聚）明之吏部其屬有五，曰司務廳，曰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司。設司務一人，司各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吏部尙書一人主部務，掌『天下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以甄別人才；』設左右侍郎各一人，以爲之貳。司務廳掌『催督稽緩勾銷簿書。』文選司掌『官吏班秩遷陞改調之事。』驗封司掌『封爵襲蔭褒贈更算之事。』稽勳司掌『勳級名籍喪

養之事。』考功司掌『官吏考課黜陟之事。』（明史職官志）

清之吏部設尙書滿漢各一人，掌『中外文職銓敍勳階黜陟之政，釐飭官常，以贊邦治；』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掌『佐理銓衡以貳尙書。』吏部統屬司務廳，文選司，考功司，稽勳司，驗封司，蓋因沿明朝的制度。司務廳設司務滿漢各一人掌『出納文書稽察胥吏，』文選司設郎中滿州三人，蒙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二人，主事滿一人，漢二人，掌班秩遷除均平權法。』考功司設郎中滿三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一人，蒙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二人，主事滿一人，漢二人，掌『論勳考察旌別功過。』稽勳司設郎中滿漢各一人，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更名改籍，終養服制。』驗封司設郎中。漢滿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蒙漢各一，掌『封贈襲廕，土司嗣職。』吏部設掌主事滿四人，漢一人，掌『文案章奏。』（筆帖式七十三人，掌『繙譯清漢章奏文籍。』）（永格歷代職官表卷五）

二、戶部——唐六典雖以戶部尙書爲周地官之卿，然考其沿襲則戶部實出於度支，乃主計算之官。周禮天官司會之職或足以當之。漢成帝置尙書五人，其三曰民曹，主吏人上書事，後漢以民曹兼主繕修，民曹演變爲後之戶部。漢儀有尙書郎四人，一主戶口墾田，一主財帛委輸，蓋亦後日戶部的任務。魏置度支尙書專掌軍國支計，後改設左民。民曹尙書，統金部、度支、農部、倉部、民曹諸曹郎。晉初置左民尙書，惠帝時增設右民尙書，西晉有金部、倉部、度支、左民、右民曹郎，後又置運曹；東晉無民、運曹郎。（宋書百官志）

宋有度支尙書左民尙書。度支、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左民領左民，駕部二曹。（宋書百官志）齊沿宋制，設置相同。梁、陳置度支尙書及左戶尙書；左戶並掌戶籍兼知工官之事。設有度支、金部、倉部、左民諸郎。（隋書百官志）北魏置度支尙書，其屬統度支，掌計會，凡事國損益及軍役糧廩事；倉部掌諸倉帳出入事；左戶掌天下計掾戶籍等事；右戶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調等事；金部掌權衡量度內外諸庫錢文帳等事。（冊府元龜）北齊置度支尙書，其統屬與職掌因沿於魏，無所改革，曹各郎中一人。（隋書百官志）後周仿周禮置大司徒卿一人，其屬有民部中大夫二人，掌承司徒教以籍帳之法，算計人民之衆寡。（通考職官考）

隋高祖置度支尙書統侍郎二人，金部、倉部、侍郎各一人。開皇三年改度支尙書爲戶部尙書。煬帝時戶部增爲六曹，各設侍郎一人，以貳尙書。諸曹侍郎改爲郎，改戶部郎爲人部郎。（隋書百官志）戶部之名實定於唐時，隋曰民部。

唐避太宗諱改民部爲戶部，設尙書一人，侍郎二人，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戶部之屬有四曰戶部、曰度支、曰金部、曰倉部，各設郎中、員外郎。戶部掌戶口土田賦役貢獻蠲免優復婚姻繼嗣之事。』度支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之宜，水陸塗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金部掌『天下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之數。』倉部『掌天下庫諸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事。』（新唐書百官志）

宋之戶部因於唐制，設尙書一人以爲之長，侍郎二人以爲佐貳；掌『軍國用度以周知其出入盈虛之數。』戶部統五曹，曰左曹，曰右曹，曰度支，曰金部，曰倉部，各設郎中，員外郎二人。左曹分案三，曰戶口，農田及檢法；設科有三曰二稅房地及課利，右曹分案六，曰常平、免役、坊場、平準、檢法及知雜。吏額左曹四十人，右曹三十人。度支曹『參掌計度軍國之用，量貢賦稅租之入以爲出』；分案五，曰度支，發運，支供，賞賜及知雜，吏五十人。金部參掌『天下給納之泉幣，計其歲之所輸，歸於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分案六，曰左藏、右藏、錢帛、榷易、請給及知雜，吏六十人。倉部參掌『國之倉庾儲積及其給受之事，』分案六，曰倉場、上供、糴糶、給納、知雜及開拆，吏二十五人。（宋史職官志）

隋唐及宋的戶部皆分戶、度、金、倉、四司、脈絡相沿，成一階段。而金元的戶部則不分曹司，惟以令史分頭掌之。乃是這一時期的特色。金之戶部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主事五員，女直司二員，令史七十二人。郎中而下，以一員掌戶籍、物力、婚姻、繼嗣、田宅、財業、鹽、酒麴、香茶、市易等事。一員掌度支國用，俸祿、恩賜、錢帛、寶貨、貢賦、租稅、府庫、倉廩、積貯、權衡度量法式授、給職曰等事。（金史百官志）元戶部設尙書三員，侍郎二員，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掌天下戶口錢糧田土之政令。』主事八員，蒙古筆且齊七人，令史六十人，克乎穆爾齊一人，知印二人，奏差三十二人，典史廿二人。（元史百官志）元戶部以令史分掌名頭，有金科、倉科、內度科、外度科、糧草科、審計。（富大用事文類聚）

戶部組織至明清又一改變，內部以地分爲數司，統布政史。而各司書吏復分爲四科，曰民、支、金、倉、分案管理，蓋沿於唐宋四司曹的舊名。明戶部設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各屬司務廳司務二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等十三司，各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尙書掌天下戶口田賦之政令，」侍郎貳之。十三司各掌其分省之事，各領一布政司戶口錢糧等事。（明史志官志）清戶部設尙書滿漢各一人，掌天下土田戶口財穀之政，平準出納，以均邦賦；「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掌審計國用以貳尙書。」戶部統司務廳及山東、山西、河南等十四司。所設司務滿漢各一人，掌「文案章奏。」司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滿漢分置，爲掌其省民賦收支奏冊。清戶部十四司外，別領有三：一曰井田處掌「覈八旗土田，內府莊戶；」二曰俸餉處掌覈八旗官兵俸餉，庫銀丁冊；「三曰現審處，掌「治八旗戶口田房之訟，會刑部以聽其成」。」（永格歷代職官表卷六〇）

三、禮部——禮部的職掌爲儀禮祭祀，舜之秩宗，周之宗伯略足以當之。秦漢九卿，其事歸於太常。其後雖間置儀曹，然太常仍專司禮樂。隋唐設禮部主朝廷禮典，太常並置不廢。唐復以貢舉事隸於禮部，歷代相沿，至清不變，於是古司徒掌邦教之治亦屬焉。漢成帝初置客曹，主外國夷狄事。蔡質漢儀稱後漢有吏曹尙書典選齋祀屬三公曹。魏有客曹尙書，領殿中，主客，祠部，儀曹郎。殿中掌表疏，儀曹掌吉凶，祠部主禮制。（通典職官典）晉有祠部尙書，與右僕射爲通職，統有殿中，祠部、儀曹、客曹諸曹郎。（晉書職官志）南朝各代皆有祠部尙書之設，統曹雖不無出入，要不外祠部、儀曹、客曹、殿中之稱；蓋亦因沿於魏晉之制。

後魏有儀曹尙書，領殿中郎、儀曹郎、祠部郎。北齊於尙書省置殿中，祠部等尙書分統列曹。殿中統儀曹，掌吉凶禮制。○祠部掌祠部醫藥死喪贈賄。主客掌諸蕃雜客。都官統膳部掌侍官有司禮館饌。（隋書百官志）後周依周禮改禮部置春官大宗伯卿，屬官有司宗，典命；後改典命爲大司禮，旋改爲禮部。隋置禮部尙書、統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蓋因後周禮部之名兼司前代祠部儀曹之職，禮部祠部各設侍郎一人，主客膳部曹爲各設侍郎二人，各曹置員外郎一員。（隋書百官志）

唐之禮部設尙書侍郎各一人，掌天下禮儀祭享貢舉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禮部，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禮部掌禮儀節祥瑞期參，宴饗服飾賄贈等事，設郎中，員升郎各一員，主事二人，令史五人，書令史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祠部曹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僧尼之事，設官如禮部曹。膳部曹掌邦之祭器牲豆酒膳及藏水食料之事，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主客曹掌二王及諸蕃朝聘之事；設郎中員升郎各一員，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舊唐書職官志）

宋之禮部掌『國之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設尙書一人，以主之，侍郎一人以爲佐貳。其屬有四司，曰禮部、祠部、主客、及膳部。各司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禮部掌禮樂諸事分案五：曰禮樂、貢舉、宗正奉使、帳封冊表奏、及檢法，各隨其各而治其事；太常國子監亦隸焉。祠部掌『天下祀典道釋祀廟醫藥之政會』，分案五，置吏二十一。主客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分案四，置七吏。膳部掌『牲牢酒膳羞之事』，分案七，置吏九。（宋史職官志）

金元禮部不分曹司，祇以令史分掌辦事。金之禮部設尙書、侍郎、郎中、員外各一員，主事二員，令史十五人女直五人，譯史二人；掌『禮樂、祭祀、燕饗、學校、貢舉、儀式、制度、符印、表疏、圖書、冊命、祥瑞、天文、漏刻、國忌、廟諱、醫卜釋道，四方使客，諸國進貢犒勞張設之事。』（金史百官志）元之禮部設尙書三員，侍郎，郎中，員外郎各二員，主事，蒙古筆齊各二人，回回令史十九人，回回令史二人，克呼穆爾齊一人，知印一人，奏差十二人，典吏三人；『天下禮祭祀朝會燕饗之政令。』（元史百官志）

明禮部設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其屬司務廳一，設司務二人；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各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尙書掌『天下禮儀祭祀宴饗貢舉之政令』；侍郎佐之。儀制司分掌『諸禮文，宗封貢舉學校之事。』祠祭司分掌諸祠典及天文國恤廟謚之事。』主客司分掌『諸蕃朝貢接待給賜之事。』精膳司分掌『宴饗牲豆酒膳之事。』（明史職官志）

清禮部設尙書滿漢各一人，掌『吉嘉軍賓凶之秩序，學校貢舉之法，以贊邦禮』，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掌貳尙書。禮部之屬有司務廳及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蓋因於明制。儀制司設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

滿漢各一人，掌嘉禮軍禮。祠祭司設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三人，蒙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吉禮凶禮。主客司設郎中滿蒙漢各一人，掌賓禮。精膳司設郎中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主事滿漢蒙各一人，掌五禮燕饗之儀與其牲牷。

(永裕歷代職官表卷九)

四、兵部——唐虞之世，以士兼掌兵事，是兵刑合而爲一。夏殷建官，五官六卿皆有司馬之職，於是兵有專掌，周官有大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秦兼天下，設太尉主五兵。漢沿秦制，置太尉，位三公，主兵事。武帝更名爲大司馬，光武復舊名爲太尉，掌四方兵事功。成帝置尚書五曹，未有主兵之任。魏始置五兵尚書，殆爲兵部之始。五兵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五兵尚書領有駕部、庫部、中兵、外兵、別兵、都兵、騎兵諸尚書郎。晉初無五兵尚書，太康中始置之，又分中兵、外兵，各爲左右，合前爲七曹，然仍以五兵稱之，後魏始有七兵尚書之名。

宋有五兵尚書，然祇領中兵、外兵二曹郎，又置左民尚書領駕部曹；都官尚書領庫部曹。齊梁陳三朝因於宋制，其兵曹組織大體同於前代。後魏置七兵尚書，領有駕部郎中與庫部郎中。北齊置五兵尚書，統五曹，曰左中兵掌『諸都督告身，諸宿衛官』；曰右中兵掌『畿內丁帳事，諸兵力士』；曰左外兵掌『河南及漳關以東諸州丁帳，及發召諸兵』；曰右外兵掌『河北及漳關以西諸州丁帳，及發召諸兵』；曰都兵掌『鼓吹大樂部小兵等事』。後周設大司馬，領職方、兵部、駕部、等中大夫。(通典職官典)

隋置兵部尚書、統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曹，各曹設曹郎以主之，此蓋因於後周兵部之名，而兼司前代五兵之職。駕部，庫部所司爲輿馬，兵仗，皆軍事所需，本應隸於兵部，然南北朝時代駕部則領於左民或殿中，庫部則領於都官或度支，管轄殊不當，隋加改正，悉隸於兵部，可謂得其宜。

唐設兵部尚書一人，侍郎二人，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之政令』。兵部之屬四：曰兵部、職方、駕部、及庫部。兵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四人；郎中一人掌『考武官之勳祿品命』；另一人掌『判簿以總軍戎差遣之名』；員外郎一人掌貢舉及諸雜請之事』；另一人掌選院，謂之南曹。職方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掌『天下之地圖及城隍鎮戍烽候之

數。』駕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三人，掌『邦國之輿輶車乘，及天下之傳譯廩牧官私牛馬雜畜之簿。』庫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掌『邦國軍州之戎器儀仗。』

(唐六典)

宋朝兵部掌『兵衛儀仗鹵簿武舉民兵廂軍蕃軍四夷官封承襲之事，輿馬器械之政，天下地土之圖；』設尙書以主之，侍郎以貳之。其屬有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曹，各設郎中、員外郎等官。兵部曹掌『兵衛武選車輶甲械廩牧之政令；』分案九，置吏四十七。職方曹掌『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袤，及郡邑鎮砦道里之遠近，』分案三，置吏五。駕部曹掌『輿輶車馬驛置之事；』分案六，置吏十三。庫部曹掌『鹵簿儀仗戎器供帳之事；』分案四，置吏九。(宋史職官志)惟元豐改制，民兵馬政隸於樞密院，武官銓選並歸吏部；於是兵部所掌惟諸州廂軍名籍及每大禮書寫蕃官加恩告而已。名實不符，事權乖離，莫此爲甚。

遼北樞密院視兵部，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設有樞密使，知樞密使事，知樞密院事等官。金設兵部、置尙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二人；掌『兵籍軍器城隍鎮戍廩牧，鋪驛車輶儀仗郡邑圖志險阻塞遠方歸化之事。』其屬官有主事二人，令史二十七人內女直十二人，譯史二人，通事二人，不分司曹，以令史分頭掌之；領有四方館使，副使掌『提控諸路驛舍驛馬』。

元兵部設尙書三員，侍郎、郎中、員外郎各二員，掌『天下郡邑郵驛屯牧之政令，凡城池廢置之故，山川險易之圖，兵站屯田之籍，遠方歸化之人官私芻牧之地馳馬牛羊鷹隼羽毛皮革之徵，驛乘郵運祇應公廨皂隸之制悉以任之。』其屬官有主事二人，蒙古筆且齊二人，令史十四人回回令史一人，克埒穆爾齊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八人，典史三人。元兵部不分曹，以令史分掌名頭。

明兵部設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其屬司務廳一，設司務二人，掌文書章奏；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司，各郎中，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尙書掌『天下武衛官軍選授簡練之政令，』侍郎佐之。武選掌『衛所土官選授陞調襲替功賞之事。』職方掌『輿圖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征討之事。』車駕掌『鹵簿儀仗禁衛驛傳廩牧之事。』武庫掌『戎器符勸尺籍武學薪隸

之事。（明史職官志）

清兵部設漢、漢尙書各一人，掌『中外武職銓選簡覈軍實，以贊邦政；』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掌『釐治戎政，以貳尙書。』兵部之屬有武選、車駕、職方、武庫四司，武選司設郎中滿三人，蒙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四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掌『武職除選封廩及征伐訓誥，頒其政令。』車駕司設郎中滿三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二人，蒙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驛傳郵符及中外牧馬之政。』職方司設郎中滿四人，漢二人，員外郎滿三人，蒙漢各一人，主事滿蒙各一人，漢二人，掌『天下輿圖以周知險要，叙功覈過以待賞罰黜陟。』武庫司設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蒙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兵籍戎器鄉會武科及編發戍軍之事。』（歷代職官表卷十二）

五、刑部——唐虞之世以皋陶作士，五刑有服。洪範八政，六曰司寇，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係夏殷的制度。周制有秋官大司寇卿之設，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誥四方，以五刑糾萬民。漢成帝始置二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政；二千石曹掌中都水火盜賊詞訟罰法亦謂之賊曹，蓋均後世刑部的職掌。魏置定課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刑法獄訟。晉初復置三公尙書掌刑獄。太康中省三公尙書以吏部尙書兼掌刑獄。晉世有比部都官及二千石曹郎。（通典職官典）

劉宋刑獄之政不統於一部，而分領於兩尙書，宋始設都官尙書領都官曹郎主軍事刑獄。宋吏部尙書兼主刑政，領刪定、三公、比部曹。刪定卽魏之定課；比部三公主法制及刑獄。（宋書官志）齊梁及陳皆循宋制，吏部尙書領三公比部曹；都官尙書領都官曹。後魏亦置都官尙書，並有獄丞。後齊置都官尙書統都官曹掌『畿內非違得失事』；二千石曹掌『畿外得失等事』；比部曹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各曹量事置掌故及主事員。（隋書官志）後周置大司寇、小司寇、刑部中大夫等官掌『五刑之法，附萬民之罪』。（通典職官典）

隋初有都官尙書，開皇三年改都官爲刑部，蓋因於後周；是刑部之名肇於後周定於隋朝。隋刑部設尙書，侍郎各一，領都官、刑部、比部諸曹。刑部曹又名憲部曹各設曹郎。隋省三公曹，於是吏部兼管之刑政，至此亦併歸刑部。都官掌治畿內

，有似漢之司隸，非專主刑法之官。隋改都官郎掌『簿錄配沒官私奴婢並良賤訴競俘囚之事』；於是弼教之任始專之於刑部。

○（宋書百官志）

唐刑部設尙書，侍郎各一人，掌『律令刑法徒隸按覆讞禁之政』；其屬有刑部、都官、比部、及司門四曹，各設郎中員外郎。刑部掌『律法按覆大理及天下奉讞』；都官掌『俘隸簿錄給衣糧醫藥而理其訴免』；比部掌『勾會內外賦斂經費俸祿公廨勳賜贖贖徒役課程逋欠之物及軍資械器』；司門掌『門關出入之籍及闕遺之物』。（新唐書百官志）唐之刑部各曹，刑部設主事四人，令史十九人，書令史三十八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人；都官主事二人，令史九人，書令史十二人，掌固四人；比部主事四人；令史十四人，書令史二十七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司門主事二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三人，掌固四人。（唐六典）

宋刑部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叙復之事』，其屬有刑掌、都官、比部、及司門四曹；設尙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門各一人。刑部掌『刑獄之事』；都官掌『徒流配隸』；比部掌『勾覆中外帳籍』；司門掌門『關徒津梁道路之禁令及其廢置移復之事』。（宋史職官志）

遼以伊勒希巴院掌刑獄；其南面官僚雖亦依唐典建置刑部長貳，然以史證之，惟大理寺之職掌較重，刑部殆名存而實亡。金朝刑部設尙書、侍郎、郎中各一員，員外郎二員，掌『律令格式，審定刑名關津譏察，赦詔勘鞫追徵給沒，監戶官戶配隸訴良賤、城門啓閉，官吏改正，功賞補亡等事』；屬官有令史五十人，內女直二十二人，譯史五人，通事一人。（金史百官志）元朝刑部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設尙書三員，侍郎、郎中、員外郎各二員，主事三員，蒙古筆且齊四人，令史三十人，回回令史二人，克埒穆爾齊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人，書寫三人，典吏七人。（元史百官志）

明刑部之屬司務廳一，依地域有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等十三司。設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廳設司務二人，各司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尙書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侍郎佐之。十三司各掌其分省之刑獄。（明史職官志）清朝刑部設尙書滿漢各一人，掌『折獄審刑，簡核法律受天下奏讞咸閱而上其辭以肅邦憲』；左右侍郎

滿漢各一人，掌『廸播詳刑，以貳尙書。』刑部之屬有司務廳設司務滿漢各一人，掌『巡察出入，約束胥隸；』有直隸奉天、江蘇、安徽、江西等十有八司，各司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各掌其省之刑名。（歷代職官表卷十三）

六、工部——虞舜之世，伯禹作司空平水土，垂作共工司百工，殆皆工部之職所自出。洪範八政四曰司空，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空，有六工，蓋夏殷工官的職務。周有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司空之屬有匠師、鄉師、工人、士、梓人等官。秦有將作少府掌治宮室。漢成帝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後漢以司空爲三公。司空公掌水土事。成帝時置尙書四人，以一人主戶口墾田，蓋後世尙書屯田郎之始。西漢尙書有民曹，光武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魏有左氏尙書領漢民曹尙書之職；並有虞曹水部郎以掌山澤之利。晉始置屯田尙書，又曰田曹，並有虞曹、屯田、起部、水部曹郎；東晉無虞曹與屯田，但有起部水部曹郎。（通典職官典）

劉宋沿晉制置水部，起部曹郎；惟晉宋迄於梁陳，起部尙書不常置，每營宗廟宮室則權設之，事畢則省。南齊度支尙書領起部曹，都官尙書領水部曹。宋齊左氏尙書兼知屯田事。梁陳於尙書省置虞曹、起部、屯田、水部等曹郎。後魏置司空虞曹官，有起部、屯田、虞曹水部諸郎中，北齊尙書省祠部統虞曹掌『地圖山川遠近園囿田獵穀膳雜味等事』；屯田掌『藉田諸州屯田等事；起部掌「諸典造工匠事」；都官統水部掌「舟船津梁公私水事」；各設郎中一人。（隋書百官志）後周設冬官大司空，掌『邦事，以五材九範之法佐皇帝富邦國』；有工部中大夫二人，『承司空掌百工之籍而理其禁令』（通考職官考）隨於尙書省置工部尙書統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四曹，諸曹各設曹郎有侍郎，以貳尙書。唐工部設尙書（隋書百官志）侍郎各一人，掌『山澤屯田工匠諸司公廨紙筆之事；』其屬有四：曰工部、屯田、虞部及水部。四曹各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工部掌『城池土木之工役程式』。屯田掌『天下屯田及京文武職田諸司公廨田以品給焉。』虞部掌『京都衢闢苑囿山澤草木及百官蕃客時蔬炭供頓厥之事。』水部掌『津濟船艤渠梁堤堰溝洫漁捕運漕碾碓之事。』（新唐書百官志）

宋工部掌『天下城郭，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幣山澤苑囿河渠之政；』設尙書侍郎以主之。其屬有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四曹各設郎中員外郎。工部掌『百工水土之政令；』分案六置吏四十二。屯田掌『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莊之政令

，及其租入刈興修結納之事；』分案三，置吏八。虞部掌『山澤苑圃場治之事；』分案四，置吏七。水部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分案六，置吏十有三。（宋史職官志）

遼北面官僚以北宣徽院視工部，然所司僅御前祇應之事，實兼有漢唐少府的職事。至其南面官僚則工部之制，史志不詳；惟證之紀傳亦有工部尚書，侍郎及虞部員外郎之設。金朝工部掌『修造營建法式諸作工匠屯田山林川澤之禁，江河堤岸道路橋梁之事；』設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各一員，主事二員，令史十八人，內女直四人，譯史二人，通事一人。』（金史百官志）元工部掌『天下營造百工之政令』；設尚書三員，侍郎郎中員外郎各二員，主事五員，蒙古筆且齊六人，令史四十二人，回回令史四人，克埒穆爾齊一人，知印一人，奏差三十人，蒙古書署一人，典史七人，（元史百官志）金元工部不分曹司以令史分掌名頭。

明工部設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掌『天下百工山澤之政令』；其屬有司務廳，及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司。廳設司務二人，各司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營繕司『典經營興作之事。』虞衡司『典山澤採捕陶冶之事。』都水司『典川澤陂池橋道舟車織造券契量衡之事。』屯田司『典屯種抽分薪炭夫役墳塋之事。』（明史職官志）

清工部設尚書滿漢各一人，掌『天下工虞器用辨物庀材，以飭邦事；』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掌『綜事訓工，以貳尚書。』工部之屬有營繕、虞部、都水、及屯田四司，各司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滿蒙漢分置之。營繕司掌『繕治壇廟宮府城垣倉庫廡宇營房，辨飭物材，而司其禁令。』虞衡司掌『山澤採捕及陶冶器用修造權衡武備之事。』都水司掌『河防海塘及直省河湖淀泊川澤陂池水利之政令。』屯田司掌『修陵寢大工及王公百官墳塋之事。』（歷代職官表卷十四）

肆、九卿的職掌

九卿之職盛於秦漢，衰於宋元而變於明。秦以奉常、郎中令、衛尉、太僕、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內史、少府爲九卿。漢改奉常爲太常，郎中令爲光祿勳，典客爲大鴻臚，治粟內史爲大司農，餘因於秦。後漢以九卿分屬於三公。魏晉南朝

除梁設十二卿外，皆因漢制。北齊改廷尉爲大理，少府爲太府，稱其官署爲寺，於是始有九寺之稱。隋唐雖因之未改，然六部尙書此時已經形成，分職司理衆務，九卿固仍然存在，而地位已非昔比。九卿既失其重要，南宋多有罷之者，遼金亦然。元以院爲貴，太常陞爲禮儀院，光祿歸於宣徽院。昔之九卿署祇太僕寺尙存。明清九寺存有大理、太常、光祿、太僕、鴻臚五者，餘均變其名稱與性質。茲依次述其沿革明其職掌。

一、太常卿——太常者秩宗典樂之任，周曰宗伯，卽秦之奉常；掌宗廟禮儀。漢稱太常，欲令國家盛太常存故名。太常者王之旌，畫日月焉，王有大事則建以行。後漢置太常卿掌『禮儀祭祀』。太常有丞舉『廟中非禮者』。其屬官有太宰令丞掌陳饌具；太祝令丞，宣讀祝文；有主簿及協律都尉。漢之太常兼掌薦舉選用，故五經博士亦屬之。魏文帝置太常博士職在導引乘輿。晉以太常爲列卿，屬官有太祝令、丞、太常博士、主簿、治禮吏，太祝令吏等官。宋置太常，其治事之所曰府，屬官有太祝令，丞及博士，掌『祭祀讀祝迎遠神』。齊太常府置丞，五官功曹、主簿、太祝令、丞各一人。梁改太常爲太常卿，統主簿，太祝令，丞等官，陳因之。自晉以後，太常雖爲列卿之首，然職事清閒已非西漢之比。（通典職官典）

北魏置太常少卿，太常丞，屬官有太祝令，治禮郎、祝史、太常博士、功曹五官等。北齊設太常寺置卿。少卿丞各一人，有功曹、五官主簿，錄事等員，掌『陵廟辭祀禮樂儀制天文術數衣冠之屬』；有博士四人掌禮制；統太祝署令丞掌『郊廟贊祝祭祀衣服等事』。後周仿周官改太常卿，少卿爲大宗伯，小伯宗有司樂太祝，治禮等屬。隋置太常寺，設卿、少卿各一人，丞主簿錄事各二人，博士三人，奉禮郎十六人，太祝署令丞各一人，太祝二人，謁者三十人，贊引六十人，祝史十六人。（隋書百官志）

唐太常寺設卿一人，少卿二人，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藏大享之器服有四院，曰天府、御衣院、樂縣院及神廟院。有丞二人掌『判寺事』；博士四人掌辨五禮，太祝六人掌『書內神主跪讀祝文』；奉禮郎二人掌『君臣版位以奉朝會祭祀之禮』。（新唐書百官志）宋太常寺置卿，少卿各一人，博士四人，主簿、奉禮郎太祝各一人。卿掌『禮樂郊廟社稷壇壝寢陵之事』；少卿爲之貳。博士掌『講定五禮儀式』，奉禮郎掌『奉幣帛』，主簿掌『稽考簿書』，太祝掌『讀冊辭』。（宋史職官志）

遼南面官有太常寺卿、少卿、丞簿、博士、贊引、太祝奉禮郎等官。金太常寺設卿、少卿、丞各一員，掌『禮樂郊廟社稷祠祀之事』。博士二員掌『檢討典禮』。有檢閱官、檢討、太祝、奉禮郎等官。（金史百官志）唐宋於太常寺外，別置太常禮院，元則併而爲一，曰太常禮儀院，掌『大禮樂祭享祖廟社稷封贈謚號等事』，有院使、同知、僉院、院判各二人，另有博士、奉禮郎、協律郎太祝等官。（元史百官志）

明太常寺設卿一人少卿二人，典簿二人，贊禮郎九人掌『祭祀禮樂之事』。明雖有太常之設，然謚典移屬內閣；五禮儀式歸於禮部，於是太常之職祇是讀祝奉禮而已。清太常寺卿滿漢各一人，少卿亦滿漢各一人掌『典宋壇壝廟社以時祭祀』；寺丞滿一人，漢二人掌祭祀之儀式；博士三人掌『繕寫章牘』。贊禮郎三十六人，掌『相儀序事備物絜器』。（歷代職官表）清之禮樂祭祀或掌於禮部或分於內務府，太常之職與明制等卑。

二、光祿卿——周有宮正宮伯之職，卿大夫之子弟宿衛五宮者。秦始置郎中令掌『宮殿門戶門』有丞及從官。漢初因之，武帝更郎中令爲光祿勳；其屬有大夫、中郎、侍郎、郎中等官，期門羽林軍亦統焉。後漢置光祿勳卿一人掌『宿衛宮殿門戶』；丞中郎將各一人，另有主五官郎、五官中郎、五官侍郎、五官郎中皆無定員（後漢書百官志）。三國時有光祿勳及中郎將等官。魏創置武衛將軍，吳亦有之。晉置中領軍將軍，蓋沿於魏制，屬官有長吏司馬、功曹、主簿、五官左右衛將。晉並有光祿勳，統虎賁中郎將及羽林郎將。自晉而後光祿勳不復居禁中，又無三署郎，唯外官朝會則名列焉，雖因漢代之名然非漢時之職。

宋有領軍將軍一人掌內軍；左右衛將軍各一，掌宿衛營兵。江左以直閣將軍出入省閣，總領宿衛，其屬官有細鎧、主鎧、鎧將、細仗主、隊主等。江左各朝除領直外，皆以領軍、中領軍、及左右衛統領宿衛禁兵。北魏以驃騎、車騎、武衛爲三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北齊以領軍府將軍一人掌『禁衛宮掖朱華閣外』。後周置左右宮伯掌侍衛之禁。隋置十二衛，唐置十六衛以分司禁旅。十六衛者左右衛、左右驃衛、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左右牛衛便是。

宋置殿前司，設都指揮使、副使、都虞侯各一人，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的名籍。遼有北面御帳官統侍衛司、宿衛司、禁衛司；南面軍官有殿前都點檢分掌禁旅之事。金有殿前都點檢司，掌親軍總領左右衛將軍，宿直將軍。元置左右中三衛掌宿衛扈從，有都指揮使、副使、僉事等官。明置京衛指揮使司，設指揮使同知僉事鎮撫等官以衛京師宮禁。清設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各六人，掌侍衛及統領侍衛親軍。（歷代職官表卷四十三）凡此設置與職掌皆因沿於秦的郎中令，漢的光祿勳，脉絡相承未可紊亂。

光祿勳的職務，降至南朝漸非秦漢舊觀。北齊置光祿寺，設卿及少卿，掌諸膳食帳幕，蓋秦漢少府屬大官令之任，遂使之完全變質，名同而實異矣。隋唐以還，光祿寺專掌肴膳，無復侍衛宮殿門戶之事。隋光祿寺置卿、少卿及丞統大官、肴藏、良醞、掌醢四署，各置令，有大官、肴藏、良醞、掌醢、監膳等官。唐光祿寺的組織承襲於隋制。宋光祿設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掌，祭祀朝會宴饗酒醴膳之事；統大官、珍餚、良醞、掌醢四署，設官亦多因於唐制。遼南面官有崇祿寺，因避諱改光爲崇，設卿、少卿、丞、主簿等官。金不設光祿寺，總其事於宣徽院，領尚食局、尚醞署、果子監及酒坊。元光祿寺隸於宣徽院，設卿、少卿、主事、照磨等官，掌起運米麵諸事，領珍羞署、尚食局、尚飲局、良醞署。明清光祿寺設卿、少卿、丞、掌膳羞祭享燕饗酒醴之事，領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各設署正及丞。（歷代職官表卷三十）

三衛尉卿——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漢因之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復爲衛尉；屬官有衛士令，丞及司馬。後漢置衛尉卿一人奉宮門衛士宮中徼循事，有丞，公車司馬令，丞尉，衛士令等官。魏置中領軍與尉皆領禁兵，異於漢制，另設都督徼道虎賁，爲宮門徼巡之職。晉置衛尉，統尉令及左右都侯，渡江後省置。晉設護軍，各領營兵，資輕者爲中護軍，屬官有長史、司馬、功曹，主簿、及五官。宋置衛尉一人，丞二人，掌宮門屯兵。齊設衛尉府，置丞一人掌宮城管鑰。梁置衛尉卿及丞、有功曹、主簿掌宮門屯兵。宋、齊、梁、陳因晉制，並皆有護軍，分掌外軍與領軍對職，蓋亦司宮門屯衛之事。北魏設衛尉卿，護軍將軍司衛監掌宿衛。北齊有衛尉寺置卿、少卿、丞各一人，掌禁衛甲兵統校尉及衛士令等；另有護軍府置將軍一人主扈從出入，有長史、司馬、功曹、主簿、五官、錄事釐其府事。後周置左右武伯掌内外衛之禁令。隋置左右武

衛各一人領外軍宿衛；左右武侯各一人掌後殿晝夜巡察；左右監門衛各一人掌宮殿門禁及守衛事，各置郎將二人直長三十人。唐左右監門衛直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二人，掌諸門禁衛門籍之法；門下省有城門郎四人，掌京城宮殿諸門開闔之節。宋置皇城司幹當官七人，以武力大夫以上及內侍都知押班充之，掌宮城出入之禁令。遼有北南護衛府掌護衛之事。金設左右宿直將軍總領親軍掌宮城諸門衛禁及引從宿衛之事，設護衛二百人。元設左右阿蘇（住守之意）衛親軍都指揮使、副使、掌宿衛城禁。明有金吾羽林等十九衛。掌守衛巡警，統所凡一百有二。清有前鋒統領左右翼各一人，掌本翼四旗前鋒之政令，統前鋒參領，前鋒侍衛等官，司督率前鋒警蹕宿衛。（歷代職官表卷四十五）綜溯漢以衛尉領南軍，尚有常在之兵，以郡國民番上，每歲衛士送迎常二萬人，實不免於勞費。唐之監門衛係以府兵番上執役，然每有之匿耗散之事，宿衛不給，遂改爲長募之軍。然所募者多出市人，富有販繙綵食肉，壯者爲角抵拔河之戲，及事而不能受甲兵。明以十九衛兵守護皇城，其初未嘗不興存規制，秦狃于宴安，不加訓練，亦不足爲用。清之旗兵，當其立國之初，固爲鏗勇勁旅，無如其後，優游享樂日趨腐化，遂失其捍衛之效用。

四宗正卿——秦置宗正掌親屬，漢因之以叙九族，平帝更名宗伯。後漢設宗正卿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屬官有丞及諸公主家令。漢之宗正皆以皇族爲之。魏宗正卿亦以宗室居之。晉置大宗正掌皇族宗人譜牒，兼以庶姓爲之。宋齊省宗正。梁設宗正寺卿主皇宗外戚之籍以宗室爲之，陳因其制。北魏有宗正寺置卿及少卿。北齊有大宗正寺掌『宗室屬籍統皇子王國諸王國及長公主家。』後周置宗師中大夫『掌皇族定世系辨昭穆訓以孝悌。隋置宗正卿少卿，丞及主簿錄事以掌其務。唐宗正寺設卿少卿丞主簿，錄事府史等官掌『九族六親之屬籍，以別昭穆之序。』宋沿唐制宗正寺亦設卿少卿丞主簿等掌『叙宗派屬籍以別昭穆而定其親疏。』遼置大特哩袞司即宗正寺，掌『皇族之政教。』金初置大宗正府，旋因避諱改爲大睦親府，設判府事同判同簽正丞等官掌『敦睦糾率宗屬。』元大宗正府置斷事官日扎爾呼齊，其初十員，後增爲四十六員。元宗正府兼治一切刑政非專掌皇族之官。明設宗人府，有令一人左右宗正，左右宗人各一人，掌『皇九族之籍，以時修其玉牒。』清因明制宗人府設官亦爲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各一人掌『皇族之屬，籍以時修輯玉牒，辨昭穆序爵祿均

其惠養而布之教令。」（歷代職官表卷二）

五、太僕卿——周穆王置太僕正，掌輿馬。周禮有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歷代太僕卽沿穆王太僕之名，周禮校人之職。秦置太僕並有駟蹄苑與苑官司牧政。漢太僕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太廄、未央、冢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又置龍馬、閑駒、橐泉、駒駘、承華五監各有令。後漢置太僕卿及丞掌車馬，有未央、長樂二廄主乘輿及廄中諸馬，又有牧師苑主養馬執轡，但別有乘黃令屬太常，驛驅丞屬侍中以掌乘輿廄馬。北魏有太僕寺置卿及少卿又有都牧官外牧官典牧都尉。北齊太僕寺置卿少卿丞有功曹、五官主簿錄事，掌諸事車輦馬牛畜產之屬，統驛驅、左右龍、左右牝駝牛司、羊乘黃車府等署令丞典牲等官。隋置太僕寺卿少卿丞主簿錄事獸醫博士等官，統驛驅乘、黃龍廄、車府、典牧等署令丞。唐太僕寺亦置卿、少卿、丞等官。後周有典牲、主簿、錄事、掌廄牧興輦之政，總乘黃、典廄、典牧、車府四署、及諸監牧。宋太僕寺置官因於唐制，掌車輶廄牧之令，統車輶院、驛驅院、左右天駟監、鞍轡庫、養象所、駕坊車營、致遠務、上下監等十司。遼南面官有太僕寺及諸牧監。金不置太僕寺而有尚廄局屬殿前都提點司，又有諸羣牧所。元太僕寺掌阿克塔斯（衆駒馬也）馬匹受給造作鞍轡之事，設卿少卿丞等官。明太僕寺掌牧馬之政令，聽於兵部，設卿少卿丞佐等官，統主簿廳，主簿掌盈庫，大使各牧，監正副及各羣牧長。清太僕寺設卿、少卿、員外郎、主事等官，掌兩翼牧馬之政令，統兩翼、牧場總管翼長及護軍校。（歷代職官表卷三十二）

六、大理卿——大理之職秦曰廷尉，掌刑辟，蓋古之司寇與士。惟隋唐以後司寇之職歸於刑部，大理並置不廢，與御史臺稱爲三司。漢置廷尉有正反左右監，景帝中更廷尉爲大理，武帝復爲廷尉。哀帝又改爲大理，後漢置廷尉卿，掌平獄，有正、左監、左平各一人，掌平決詔獄。魏置廷尉，及三官。三官者正、監、平是也；雖屬廷尉，然各舉其職，不必盡相咨稟。晉有廷尉，主刑法獄訟，屬官有正、監、平及律博士。同朝一脉相承，均置廷尉丞、正、監、評、及律博士掌刑辟。北魏有廷尉、卿、少卿、正、監、評、丞、司直等官。北齊置大理寺，決正刑獄，有正、監、評、律博士、明法、掾、檻車督等官。卿及少卿爲寺之長官。隋大理寺置卿、少卿、不統署，又有正、監、評、司直、律博士、明法等官。唐大理寺卿掌

邦國折獄詳刑之事，少卿爲之貳，有丞、主簿、司直、評事等職。宋初大理寺以朝官一員或二員，判寺事兼少卿之職，掌斷天下奏獄，設法直官，檢法官。元豐改制亦設卿及少卿，又有推丞、斷丞、司直、評事、主簿。大理寺掌折獄詳刑鞫讞之事。遼大理寺設提點，及正。金大理寺設官，自卿及評事率同前代，掌審斷天下奏案，詳讞疑獄。元惟刑部，不置大理寺。明復設大理寺有卿左右少卿，左右丞，寺正，評事等官，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清大理寺設官因於明制，惟滿漢分置，人數略增，掌平反重辟以貳邦刑。（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二）。

七、鴻臚卿——周有大行人，掌大賓之禮，殆大鴻臚之職。秦置典客，掌諸侯及歸義蠻夷，又有典屬國掌蠻夷降者。漢初有典客，景帝更名爲大行令，武帝改稱爲大鴻臚，其屬官行人令又更名爲大行令，大鴻臚者效廟行禮讚九賓鴻聲臚傳之也。賓禮宜隆重而有秩序，鴻，隆重也，臚，陳序也，故以名之。後漢置大鴻臚卿，掌諸侯及四方歸義蠻夷。漢並有典屬院，掌蠻夷降者。漢有謁者，及受事員掌賓讚。魏置鴻臚卿，有謁者漢射，掌大拜授及百官班次，統謁者十人，晉大鴻臚爲列卿，置丞、功曹、主簿等員。宋齊有事則權置大鴻臚，無事則省。梁以大鴻臚爲鴻臚卿、置丞、及功曹、主簿、掌遵護贊拜及主賓客之事。陳承梁制皆循其官。北魏置鴻臚卿、少卿、丞、司儀官、謁者、漢射、典儀監等官。北齊設鴻臚寺，置卿、少卿、丞、功曹、五官、主簿等官。掌蕃客朝會吉凶弔祭，統司儀署及謁者台。後周秋官有蕃部、賓部、中大夫、掌大賓客之儀。隋鴻臚寺設卿、及少卿、統典客、崇元署，各置令，另有謁者台。大夫掌受詔勞問出使慰撫。唐鴻臚寺設官因於隋制，掌賓客及凶儀之事，另有典儀贊者，司殿庭贊唱。通事舍人掌朝見引納殿廷通奏。宋鴻臚寺主蕃國及凶儀，初以朝臣判寺事。元豐改制置卿及少卿，建炎後廢鴻臚併入禮部。遼南面官有鴻臚寺及通事舍人院。金不置鴻臚寺，以閣門掌殿庭禮儀。元承金制亦不設鴻臚寺，而以侍儀司，掌贊導行禮之事。元另有宣政院掌吐蕃之境，而隸治之。宣徽院掌享宗戚賓客之事。明鴻臚寺設卿，左右少卿，左右寺丞，掌朝會賓客吉凶儀禮之事；統司儀、司賓、二署，各置設丞一人。清寺鴻臚之設，官多因襲於明，掌朝會賓客祭祀燕饗之儀，另有理藩院設尙書，左右侍郎，掌內外藩蒙古回部及諸也部封授朝觀疆索貢獻黜陟徵發之政令，統旗籍、王會、典屬、柔遠、彌遠、理刑、六司各設郎中員外郎。（歷代職官表卷十七卷二三）

八、司農卿——秦置治粟內史，有兩丞，掌穀貨。漢初因之，景帝更名大農令，武帝改曰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及幹官鐵市兩長丞。後漢置大司農卿，掌錢穀金帛諸貨幣，有丞及部丞，統太倉、導官、平準、諸令丞。魏置大農，旋改爲司農，統典農中郎將、典農都尉、典農校尉。晉置大司農、統太倉、籍田、導官、三令、及護漕掾。宋置大司農，及丞，統太倉、導官、籍田、三令丞。齊因宋制，無所改易。梁置司農卿，主農功倉廩，統太倉、導官、籍田、林令。北魏有大司農，北齊置司農寺，掌倉市薪菜園池菓實，統太倉、鈎盾、典農、導官、籍田等署令丞。隋司農寺統太倉、典農、平準、廩市、鈎盾、華林、上林、導官、諸署令丞。唐司農寺設卿及少卿，掌倉儲委積之事，總太倉、上林、鈎盾、導官四署，各有令丞。太倉掌廩藏，上林掌苑囿園池。鈎盾掌供薪炭鵝鴨陂池藪澤之物。導官掌選擇米麥。宋司農寺初置判寺事，元豐改制，置卿及少卿，掌倉儲總苑囿，統下卸司，掌受納綱運，都麌院掌造麵以供內庫酒醴之用，水磨務掌水碨磨麥以供尚食。遼南面官有司農寺，置卿、少卿、寺丞、及主簿等官。金設司農司，掌功課天下力田之事。有使、副使、知事、及行司農使等官。元設大司農司，掌農桑水利學校饑荒之事，設大兵農司於有水田之處，置之招誘夫丁，有事則乘機招討，無事則栽植播種。明司農司有卿、少卿、丞；庸田署令典簿司計等官。另有上林苑監丞爲長司無所隸屬。清無司農司之設，其事分掌於戶部，及漕運各官。(通考續通考清通考職官考)

九、少府卿——殷之建制先五官，次六府，這是府名所自起。周官冢宰之屬有內府、內宰，這是少府之職所自來。秦置少府掌山海地澤之稅，並領御府令丞，掌供御服幘廩，令丞掌犧牲雁鷺，掖庭令，尚方令，將作亦屬少府。漢因秦制，亦置少府，掌山海地澤之利，以給其養，有六丞，領尚書、符節、太醫官、湯官、導官、樂府、若盧（詔獄也）、考工室、左戈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十六官令丞。復漢置少府卿，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有丞，領太醫令，丞掌諸醫藥；太官令丞掌御飲食；守官令丞掌御紙筆墨；掖庭令丞掌復宮貴人采女；御府令丞掌官婢作中衣服及補浣。祠祀令丞典中諸小祠祀。中藏府令丞掌中幣帛金銀。尚方令丞掌上手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魏設少府，屬官同於後漢。晉之少府統材官、校尉、中左右三尚方、中黃、左右藏、左校甄官、平準、奚官等令。而太官御府的職別分隸於光祿勳。南朝

少府之制視魏晉多從簡省，設少府及丞，統左右尚方、御府、平準、等令丞。後魏初置左右近侍之職，無常員，後置太府，有卿及少卿。北齊太府掌金帛府庫營造器物，統左中右三尚方，左藏司，染諸治、細作、甄官等署令丞。後周廢漢晉以來官名，另有宮伯主膳，及司木、司土、司金、司水等中大夫。隋初有太府寺，煬帝改少府監，設監少監及丞統左尚、右尚、內尚、司織、司染掌治等署，另置宮闈局令，掌宮內門閣之禁及出納神主，於是供御之職遂不關少府。唐因隋制置少府監少監掌百工技巧之政，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治五署，而殿中省監及少監則掌天子服御之事，統尚食，尚藥，尚衣，尚乘，尚舍，尚輦六局；內侍省監及少監掌內侍奉宣制令，統掖庭、宮闈、奚官、內僕、內坊、六局。宋太府寺卿掌財貨出納貿易之事；另有殿中省掌供奉，總尚食、尚藥、尚醞、尚衣、尚舍、尚輦六局；有宣徽院使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籍。遼供御之官至爲繁多，然其職掌多不可考，宣徽院視工部專主工作，猶唐宋的少府。此外有內省使，內藏庫提點，太府監，少府監，將作監等官司奉御，貨藏，將作之事。金工部屬有修內司使及副使掌宮中營造事，設殿前都點檢司及宮籍監提點掌內外監庫及地土錢帛大小差發，鷹坊提點掌調養鷹鵠海東青之類，另有宣徽院使副使掌朝會燕享，統尚衣局、尚食局、尚藥局、內藏庫及宮闈局。有少府監領尚方、織染、文思裁造、文繡等署。元工部屬官有左右八作提舉司，掌出納內府諸物，設將作院，掌成金玉珠翠犀象寶貝冠佩器皿織造刺繡段匹紗羅異樣百色；少府監掌錢帛出納之數；宣徽院掌供玉食。明初設文思院掌造作，後裁歸工部，掌其事，明設官有十二監四司八局，所所謂二十四衛門者，分掌內府之事，前代殿中宣徽之任至此盡去。十二監者司禮、內官、御用、司設、御馬、神宮、尚膳、尚寶、印綬、直殿、尚衣、都知監便是。四司司者惜薪、鐘鼓、寶鈔、混堂司是也。八局者兵仗、銀作、浣衣、巾帽、鍼工、內織染、酒醞麵、司苑司是。監、司、局各設使、提、督、太監官。悉以宦官領之，借端恣橫，更迭盤據，久而參與機密，爲害殊深。清創置內務府，掌理內政之政令，設總管大臣主其事，領廣儲司，有總管六庫郎中，掌總核六庫出納，會計司，有郎中掌核內府帑項出納之數；內管領，有掌關防司承應內廷洒掃三倉出納酒菜器皿；掌儀司有郎中掌內府祭祀筵宴禮儀樂舞之事，御茶膳房有總管大臣掌上用茶品供奉御膳；御藥房有管司官掌詳慎供用藥料和合丸散之事；都虞司有郎中掌府屬武職陞補，及諸官殿處總管管理等官，以分掌其事。（歷代職官表卷三十七，三十八）。